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妹妹	王坚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电话	0511-86644324	0511-86644324	
电子信箱	ir@hengbao.com	ir@hengba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4,182,775.53	424,750,861.30	5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90,608.89	34,458,321.90	18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668,346.69	21,648,850.22	29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38,188.89	-297,878,435.93	8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4	0.0493	18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4	0.0493	18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1.84%	3.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1,763,757.19	2,272,603,825.98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4,157,167.71	1,956,006,858.61	5.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1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京	境内自然人	20.54%	143,925,147	107,943,860		
苏乾坤	境内自然人	1.12%	7,848,6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5,923,242	0.00		
朱翼翀	境内自然人	0.50%	3,500,000	0.0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39%	2,745,300	0.00		
吴贯兴	境内自然人	0.31%	2,168,300	0.00		
周国海	境内自然人	0.29%	2,066,6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2,038,42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952,643	0.00		
张毅峰	境内自然人	0.25%	1,735,2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京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苏乾坤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848,600 股；朱翼翀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0 股；吴贯兴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68,300 股；张毅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5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85,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35,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